4度追加// 超級錢坑 核四再要563億

商轉日期 須再延長39個月

〔記者林毅璋／台北報導〕核四工程恐將再度追加預算並延後商轉時間！傳台電二月底將赴行政院向院長陳冲進行相關業務報告，目前台電研議核四工程款將再追加五六三億元，使得總建造經費來到三千三百億元，商轉日期再延長三十九個月。

核四預算已追加四次，如果此次追加預算獲得核定，建造經費將高達三千三百億元，較原定投資額暴增九十四％，商業運轉日期則最快要到二○一六年。

一位台電核能主管說，核四預算追加這麼多次，次數多到他自己都不記得確切的數字是多少。以追加後的總預算來看，裝置容量二百七十萬瓩的核四計畫，每瓩建造成本高達四千美元，恐怕是全世界建造成本最貴的核電廠。

總建造費3300億 恐全球最貴

越南在兩年前，提出建造兩部各一百萬瓩的核電廠計畫，總預算是五十六億美元，平均每瓩建造成本是二千八百美元；中國核工業集團在二○○九年提出的大亞灣核電廠新建機組計畫，每瓩建造成本則是一八一八美元。

台電主管說明，追加預算絕大部分是支付利息費用，部分用來給付用人資金，另外要增建所需的工程金額並不多。至於商轉期程延宕之因，他不願多說。

台電董事長陳貴明曾說，核四商轉每延後一個月，台電每月就會增加四億至六億元成本。因此工期拖愈久，利息支出金額愈高。

每延後一個月 成本多6億

經濟部能源局評估，初估核四工程完工至少要三一一九億元的工程費用，若不商轉，等於完全浪費。

國民黨立委羅淑蕾無奈表示，她實在無法理解、也納悶核四工程再三拖延原因，但實務上該給的錢又不能不給，否則不僅無法興建完成，且將造成包商拿不到錢、工人失業，屆時台電又會被告違約，政府還是得賠鉅額違約金。

投資額增94％ 商轉延12年

依據立院預算中心對台電二○一一年度的營業預算評估報告，核四工程原定投資總額為一六九七億餘元、預定一號機於二○○四年七月商轉、二號機於二○○五年七月商轉。一旦商轉日期延長至二○一六年，甚至是二○一九年，總計辦理期限較原定日期延長十二至十五年，增加計畫投資總額一六○三億元，增幅為九十四．五％。

報告建議，經濟部「宜督促」所屬台電核四及各電廠更新擴建或改建等重大興建工程的建置時程，以達到確保民生供電、節能減碳及滿足經濟發展需求的目標。

主管說明，由於核四尚未並聯發電，因此台電在估算電價成本時，並未將核四建設費用納入計算。在會計成本上，要等到核四商轉後才會列入設備折舊，屆時才有可能納入電價成本的考量。